

## 目录

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中小企业声明函 | 2 |
|---------|---|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符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配套材料（招2025-056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医定向透药疗法膏贴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慈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0.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-6-20

